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
(2)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
及
(3)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新董事會授權

謹此提述(i)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原公告”)、(i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ii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iv)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投票結果公告及(v)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等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

誠如通函第 6 至 7 頁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公告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每股 A 股人民幣 30.00 元(“發行底價”)。如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後，無法在批文有效期內以高於或等於發行底價的發行價格，與認購對象達成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則本公司將終止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鑒於資本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自身情況，董事會已決定取消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經修訂條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所述，不得較 H 股基準價折讓 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協議當日 H 股的收市價；及
- (b) H 股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有關經修訂條款的公告日期；
 - (ii) 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價格當日。

通函所披露的上述第(b)(i)段所述原基準價日期為原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H 股於緊接本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5.672 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較基準價，即（i）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協議當日 H 股的收市價；及（ii）港幣 15.672 元的較高者，折讓 20%或以上。

誠如通函第 6 頁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按照如下方式確定：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擬發行的 A 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並建議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 A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 A 股或 H 股。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等事項。

誠如通函第 9 頁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股東決議”）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考慮到：

- （a）股東決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及
- （b）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有關核准是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先決條件，預計本公司將需更多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批准將上述決議的有效期延長 12 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順利進行。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新董事會授權

誠如通函第 12 頁所披露，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事宜（“**原董事會授權**”）自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鑒於原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為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新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新董事會授權**”），包括：

- (a) 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等；
- (b) 授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辦理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機構申報及獲得批准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委任中介機構的協議）以及批准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的信息披露；
- (c) 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授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宜；
- (e)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的驗資手續；
- (f) 授權簽署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g)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h)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j)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直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上述事宜；
- (k) 上述各項授權事宜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未發生變化。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進一步條款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A 股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特定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A 股。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後，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具體的發行對象。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截至本公告日，（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將發行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認購人。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請參閱本公告上述「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一節。

將予發行 A 股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 686,836,019 股，相當於：

- （1）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股本的 19.9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6.38%；及
- （2）約佔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股本的 16.6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4.08%。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批文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會根據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 A 股發行數量。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認購的 A 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如要轉讓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3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各項：

募集資金用途	所需總額 (人民幣10億元) (概約金額)	擬投入建議非公開發 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人民幣10億元) (概約金額)
面向5G網路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
補充流動資金	3.9	3.9
總計	46.778	13.0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上市地點

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現有股東與完成後的新股東共享。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請參閱本公告上述「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一節。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深圳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呈申請，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審批登記程序。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4,192,671,843 股股份，包含 3,437,169,309 股 A 股及 755,502,534 股 H 股。本公司 (i) 截至本公告日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 (i) 發行 A 股數目為上限 686,836,019 股 A 股，及 (ii) 由本公告日至完成日，除因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			完成時		
		股份數目	約佔A股股本比例 (%)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	股份數目	約佔A股股本比例 (%)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 (%)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	A	1,269,276,633	36.93	30.27	1,269,276,633	30.78	26.01
	H	2,038,000	-	0.05	2,038,000	-	0.04
	小計	<u>1,271,314,633</u>	-	<u>30.32</u>	<u>1,271,314,633</u>	-	<u>26.05</u>
公眾股東	A	2,167,892,676	63.07	51.71	2,854,728,695	69.22	58.50
	H	753,464,534	-	17.97	753,464,534	-	15.44
	小計	<u>2,921,357,210</u>	-	<u>69.68</u>	<u>3,608,193,229</u>	-	<u>73.95</u>
總計		<u>4,192,671,843</u>		<u>100.00</u>	<u>4,879,507,862</u>		<u>100.00</u>

附註：

約佔 (i) A 股股本及 (ii) 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過去 12 個月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經修訂條款、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決議案及新董事會授權的理由與效益

近年來，本公司堅持 5G 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 5G 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2018 年至 2020 年是全球 5G 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把 5G 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

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可以補充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預計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於原公告日期，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 31.12 元，於有關經修訂條款的本公告的日期，A 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則為每股人民幣 20.01 元。基於上文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效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取消發行底價，繼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有關核准是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先決條件，預計本公司將需更多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因此，董事會認為，為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順利進行，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決議案及新董事會授權均屬必要，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 A 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擬發行的 A 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 A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 A 股或 H 股。

臨時股東大會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i)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ii)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及(iii)新董事會授權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將於稍後寄予股東。載有關於經修訂條款、股東決議延長決議案及新董事會授權詳細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寄予股東。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